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1,233</b>	14,019	<b>25,429</b>	25,457
銷售成本		<b>(6,989)</b>	(7,625)	<b>(13,764)</b>	(12,685)
毛利		<b>4,244</b>	6,394	<b>11,665</b>	12,772
其他收入	5	<b>250</b>	243	<b>463</b>	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90)</b>	(1,380)	<b>(2,375)</b>	(2,750)
行政開支		<b>(6,843)</b>	(5,421)	<b>(12,205)</b>	(10,057)
來自經營之溢利/(虧損)		<b>(3,539)</b>	(164)	<b>(2,452)</b>	269
財務成本		<b>(56)</b>	(4)	<b>(119)</b>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595)</b>	(168)	<b>(2,571)</b>	249
所得稅開支	6	<b>(84)</b>	(41)	<b>(470)</b>	(299)
期內虧損	7	<b>(3,679)</b>	(209)	<b>(3,041)</b>	(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b>9</b>	-	<b>(25)</b>	(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b>(3,670)</b>	(209)	<b>(3,066)</b>	(337)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9	<b>(0.46)</b>	(0.03)	<b>(0.38)</b>	(0.01)
— 攤薄	9	<b>(0.46)</b>	(0.03)	<b>(0.38)</b>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	1,816
無形資產		95	119
使用權資產		4,210	—
		<u>5,723</u>	<u>1,9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113	21,393
貿易應收款項	10	7,251	9,6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0	2,706
可收回稅項		2,948	2,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91	70,334
		<u>103,043</u>	<u>106,6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832	2,92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795	5,538
合約負債		6,605	5,066
租賃負債		4,341	—
即期稅項負債		470	67
		<u>17,043</u>	<u>13,5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000</u>	<u>93,0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723</u>	<u>94,997</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02
<b>資產淨值</b>		<u>91,723</u>	<u>94,8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83,723	86,895
<b>總權益</b>		<u>91,723</u>	<u>94,89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	22,040	90,815	98,8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87)	(50)	(337)	(337)
於2018年9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285)</u>	<u>21,990</u>	<u>90,478</u>	<u>98,478</u>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271)</u>	<u>18,393</u>	<u>86,895</u>	<u>94,895</u>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經重列 (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271)</u>	<u>18,287</u>	<u>86,789</u>	<u>94,78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5)	(3,041)	(3,066)	(3,066)
於2019年9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296)</u>	<u>15,246</u>	<u>83,723</u>	<u>91,723</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98)</u>	<u>791</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1,28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378</u>	<u>2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50</u>	<u>(1,26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1,2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48)	7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5)	(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334</u>	<u>76,83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091</u>	<u>77,5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包括銀行 及現金結餘	<u>68,091</u>	<u>77,57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11月7日由董事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資料」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入賬大部分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4月1日。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其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影響如下呈列。

下表分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扣除稅項)。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於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終結餘	—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確認使用權資產	3,510
	<hr/>
於2019年4月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3,510
	<hr/>
<b>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b>	
於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終結餘	2,706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確認利息虧損	(56)
	<hr/>
於2019年4月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2,650
	<hr/>
<b>租賃負債</b>	
於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終結餘	—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確認租賃負債	3,560
	<hr/>
於2019年4月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3,560
	<hr/>
<b>保留溢利</b>	
於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終結餘	18,393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確認使用權資產	3,510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確認利息虧損	(56)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確認租賃負債	(3,560)
	<hr/>
於2019年4月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18,287
	<hr/> <hr/>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重新計量	於2019年
	3月31日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6	—	1,816
無形資產	119	—	119
使用權資產	—	3,510	3,510
存貨	21,393	—	21,393
貿易應收款項	9,691	—	9,6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06	(56)	2,650
可收回稅項	2,531	—	2,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334	—	70,334
<b>總資產</b>	<b>108,590</b>	<b>3,454</b>	<b>112,044</b>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922	—	2,92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538	—	5,538
合約負債	5,168	—	5,168
租賃負債	—	3,560	3,560
即期稅項負債	67	—	67
<b>總負債</b>	<b>13,695</b>	<b>3,560</b>	<b>17,255</b>
<b>權益</b>			
股本	8,000	—	8,000
儲備	86,895	(106)	86,789
<b>總權益</b>	<b>94,895</b>	<b>(106)</b>	<b>94,789</b>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不同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使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其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辦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 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即相等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並無改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於該等租賃。

####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已一直獲應用，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按過往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首次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如上所述，於2019年4月1日：

- 已確認並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3,510,000港元。
- 貼現影響導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56,000港元。
- 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3,560,000港元。
- 該等調整的淨影響已調整至保留盈利，金額為106,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531
於2019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0%
於2019年4月1日的已貼現期初租賃承擔	4,395
減：	
未確認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已貼現價值	<u>(835)</u>
<b>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b>	<b><u>3,560</u></b>

###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減值虧損及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獲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可予以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可靠地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即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就其部分租賃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額外兩至三年的租期租賃資產。本集團應用判斷，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權，即本集團考慮創造經濟優惠以行使重續選擇權的全部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評估是否有其未能控制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轉變(如業務策略改變)。

#### 已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樓宇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510	3,560
添置	1,725	1,711
折舊開支	(1,009)	—
利息開支	—	103
付款	—	(1,021)
匯兌調整	(16)	(12)
	<u>4,210</u>	<u>4,341</u>
於2019年9月30日	<u>4,210</u>	<u>4,341</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7,785	9,836	17,708	17,18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448	4,183	7,721	8,276
	<u>11,233</u>	<u>14,019</u>	<u>25,429</u>	<u>25,457</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8,680	10,153	19,683	18,386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553	3,866	5,746	7,071
	<u>11,233</u>	<u>14,019</u>	<u>25,429</u>	<u>25,457</u>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4	250	378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	-	20
其他	56	1	85	4
	<u>250</u>	<u>243</u>	<u>463</u>	<u>304</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u>84</u>	<u>41</u>	<u>470</u>	<u>299</u>
	<u>84</u>	<u>41</u>	<u>470</u>	<u>299</u>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5.0%)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結轉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超過600,000澳門幣(2018年：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可獲豁免繳稅，而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則按12% (2018年：12%) 的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

## 7.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置資產	205	335	447	505
— 使用權資產	576	—	1,00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6,994	3,644	11,544	7,134
— 佣金	141	158	269	3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	250	649	494
	7,480	4,052	12,462	8,013
已售存貨成本	4,151	5,693	9,041	9,507
匯兌虧損淨額	43	114	120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	—	20
核數師酬金	158	145	287	274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2018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虧損	<u>(3,679)</u>	<u>(209)</u>	<u>(3,041)</u>	<u>(5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 減：呆賬撥備	7,427 (178)	9,869 (178)
來自關聯方	7,249 2	9,691 -
	<u>7,251</u>	<u>9,691</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隆逸有限公司	2	-
	<u>2</u>	<u>-</u>

隆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的父親阮永康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配偶李達先生為董事。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扣除呆賬撥備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391	5,629
91至180天	1,235	2,091
181至365天	1,009	1,709
365天以上	616	262
	<u>7,251</u>	<u>9,691</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02	1,977
31至60天	123	939
60天以上	207	6
	<u>832</u>	<u>2,922</u>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2019年4月1日及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2019年4月1日及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 13.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至2028年1月17日止的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自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4.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					
— 隆逸	(i)	30	41	76	57
— SoHo Business Center Limited (「SoHo」)	(i),(ii)	—	—	1	—
		<u>30</u>	<u>41</u>	<u>77</u>	<u>57</u>
向關連公司提供服務：					
— 隆逸	(i)	25	25	53	48
— SoHo	(i),(ii)	40	30	70	50
		<u>65</u>	<u>55</u>	<u>123</u>	<u>98</u>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 租金開支：					
— 犇雷集團有限公司 (「犇雷」)	(i),(ii)	225	162	410	366

附註：

(i) 關聯方交易之定價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共同協定。

(ii)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對SoHo及犇雷具重大影響力。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1,274	1,279	2,246	1,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33	31
	<u>1,291</u>	<u>1,296</u>	<u>2,279</u>	<u>1,88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0.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減少。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17,708	17,18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7,721	8,276
	<u>25,429</u>	<u>25,457</u>

## 展望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公眾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程動用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憑藉利用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我們考慮透過開發具有多種流行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的若干消費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至約9.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2%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9%。毛利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手提裝置的毛利降低。

### 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2.5百萬港元(2018年：約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加薪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2.2百萬港元(2018年：約1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淨虧損約0.1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毛利率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於GEM上市而獲得新資金，故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至其業務目標。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8年9月30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8.1百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約70.3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本化軟件成本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零)。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9年3月31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零港元)。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19年3月31日：零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2.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b>拓展華南地區業務</b>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	15.8	—	15.8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	5.1	(2.6)	2.5
<b>改進資訊科技系統</b>	5.0	(2.4)	2.6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1.8)	13.4
<b>營運資金</b>	3.4	(3.4)	—
	<u>44.5</u>	<u>(10.2)</u>	<u>34.3</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董事擬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及(v)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尚未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本集團現正檢討是否需要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亦在檢討其時間表，以把握上述中國低端市場機遇。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約2.5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約有2.4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約有1.8百萬港元用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3.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約有3.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指引採納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366,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0 (L)	45.75%
Super Arena Limited (「 <b>Super Arena</b>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12.5%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 <b>Kor</b> 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L)	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per Arena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有關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